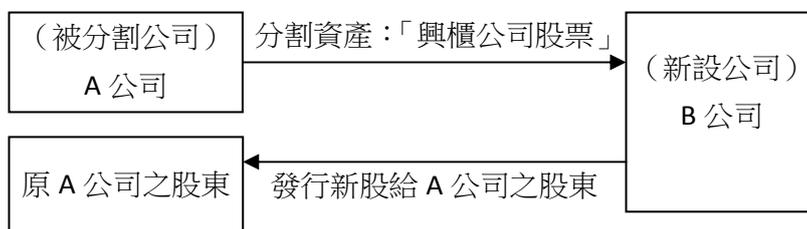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 6 被分割公司轉讓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。

Q：

一、A公司係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，其分割過程依下圖所示：



二、被分割公司「A公司」因分割同時減資並成立一新公司「B公司」，B公司發行新股予A公司股東，並由A公司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持有，A公司與B公司分割前、分割後皆非聯屬公司，被分割資產為A公司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，原帳列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」。

試問：A公司及B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問題所述A公司將其原帳列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」分割給B公司，A公司股東就所取得之受讓公司股權而言，其相對持股比例並未改變，由於B公司（分割公司）經濟實質上係延續A公司（被分割公司），因此A公司之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作為減少股東權益之金額，A公司股東權益除與分割項目相關之科目（如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）應配合分割項目轉給B公司外，其餘金額應沖減股本（減資面額）及適當之權益科目；惟該金額小於股本時，於沖減股本後，其剩餘金額則調整適當之權益科目；B公司亦以A公司原資產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作為取得資產之成本，並作為股東權益入帳基礎，將面額部分作為股本，並轉入與分割項目相關之科目（如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），其餘部分則調整適當之權益科目。